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於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辭任後，建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委任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辭任及委任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中正天恒辭任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贊成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該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向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報價，而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的核數師。
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司分別收到中職信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簡要審計費用建議。 董事會已與該等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商討，以評估其能力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中職信列入候選名單。
2026年11月21日	審核委員會與中職信進行商討，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專業能力、行業知識及審計工作表現，從而評估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審計質素、建議審計時間表、所委派的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就建議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026年11月23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議決建議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中職信的評估

在評估甄選中職信並向董事會推薦其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所載的準則。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管治及領導**－中職信為已向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職信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中職信已建立健全的審計質量管理制度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並致力以本公司股東及廣大公眾的利益進行審計工作。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與建議的項目合夥人進行商討，並知悉中職信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適用的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可能損害中職信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而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財務、僱傭、家族或其他關係）可能損害中職信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的獨立性。

(iii)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中職信以由執業會計師員工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合夥人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中職信進行商討，並確認其擁有足夠的稱職員工以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iv) **審計工作表現**－中職信已就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提出可行的時間表，包括為各審計階段分配時間及資源。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時間表屬可行。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中職信審閱及商討其整體審計策略，當中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中職信已委派資源充足的審計團隊完成審計工作。建議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董事領導，負責監督整體執行工作、分配審計資源及監察項目里程碑。中職信已指派一名質量控制合夥人，負責監督遵守所有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並指派經驗豐富的技術經理、審計經理及審計員組成的團隊執行實地審計工作。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的建議審計團隊具備足夠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有效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v) **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職信的溝通程序，包括定期會議、定期匯報進度及迅速回應查詢。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的方針將有助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促進透明度、有效監督及建設性對話。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積極主動的溝通方式將確保主要事項得到及時處理、審計進度受到密切監察，以及審核委員會能全面掌握審計工作的最新進展。

(vi)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監察中職信的審計工作建立框架，包括：(a)由中職信定期匯報審計工作相對於各里程碑的進度；(b)於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重大審計發現及判斷；及(c)評估中職信於整個審計工作期間遵守專業準則及道德要求的情況。根據向中職信作出的查詢及對現有資料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職信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

中職信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中職信已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報告風險，制定一套簡明、以重要性為導向及以風險為本的審計計劃。有關方針首先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監控及主要風險範疇，並將審計工作集中於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及相關交易。

以下為中職信提供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建議時間表	具體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生效後（預期為2026年12月中旬）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及內部監控的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計風險； 4. 了解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測試主要監控點；評估監控成效；釐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 5. 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

階段	建議時間表	具體程序
審計執行階段	2027年1月初至2027年3月中旬	1. 按照適用審計準則，就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計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集中處理高風險範疇； 3. 向組成部分核數師（如有）發出審計指示，包括工作範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重要性水平、匯報時間表及文件記錄要求；協調及監察其審計工作進度。
完成及匯報階段	2027年3月底	1. 總結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2.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如有）溝通，以取得及評估其審計發現，於有需要時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及工作底稿，解決所產生的重大事項，並評估就綜合賬目所取得的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適當； 3.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傳達審計發現； 4. 落實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將載入本公司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職信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及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職信的報價，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33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職信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派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

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中職信為核數師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